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金鉴中先生、张峰先生、习俊通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金鉴中先生、张峰先生同时当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金鉴中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峰先生、习俊通先生同时当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张峰先生、习俊通先生同时当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习俊通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习俊通先生同时当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鉴中先生、张峰先生、习俊通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金鉴中先生、张峰先生同时当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金鉴中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峰先生、习俊通先生同时当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张峰先生、习俊通先生同时当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习俊通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习俊通先生同时当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金鉴中先生：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1976年4月至2004年8月，任黄浦区房管局、新黄浦集团财务部经理、副总裁。2004年9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地产集团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绿地控股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22年2月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32.SH）董事。现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773.SH），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3868.SH）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峰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9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电气工程学士及博士学位。1996年10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师，2008年起任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亿适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茸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茸燊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习俊通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5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材料成型学学士、硕士学位，机械工程学博士学位。1986年至1994年4月，任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先后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2年3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先后任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交大临港智能制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能制造功能平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交大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727）、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84）、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43）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向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商品或服务。我们不存在

因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对相关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不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金鉴中	12	12	0	4
张峰	12	12	0	4
习俊通	12	12	0	4

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活动，利用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时间及其他个人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其他董事、高管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采纳我们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的建议，为我们勤勉履职创造便利条件，提供全面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于2019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58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687,075.48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以及超募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专户余额共计1,184,356,645.66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的决策中，确保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并购重组。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提名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1年7月2日自愿性披露《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聘任2020年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我们认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2021年4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计算，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29,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81%。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报告期内共披露了4期定期报告和68份临时公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内

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现场讨论、决策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下一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性及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金鉴中、张峰、习俊通

2022年4月14日